附件 1

团体标准

T/CMEA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2025$

使用"市政标准"(标识)评价通则

标准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发布

2026-××-××实施

目 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件	1
3			
5			
6			
9	监督		3
附:	录 A (规范性)	产品评价要素及权重	4
附:	录 B(规范性)	工程项目评价要素及权重	
附:	录 C(规范性)	服务评价要素及权重	6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 / T 1. 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 / T 1. 1—2020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管廊及地下空间专业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地下空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言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标准标识管理办法》(中市协(2024)72号)规定: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推行"市政标准"标识制度。使用"市政标准"标识的评价依据为《使用"市政标准"标识评价通则》及本协会相关团体标准、评价实施细则等。

本协会推行"市政标准"标识制度,推动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品牌建设。

经申请和本协会组织评价,符合本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要求的,可以在产品、工程项目或服务区域使用"市政标准"标识。

本文件旨在推动使用"市政标准"标识评价的规范有序,保障评价活动的质量,为具体的评价工作提供指导。 产品、工程项目或服务区域使用"市政标准"的评价技术标准,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会同 相关分支机构制定。

使用"市政标准"(标识)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政标准"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对象、评价要求和实施监督。本文件适用于使用 "市政标准"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市政标准"

经评价符合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的产品、工程项目或服务的,可在产品包装、工程该项目或服务区域使用 "市政标准"标识。

3.2 "市政标准"评价

对申请使用"市政标准"标识的产品、工程项目和服务是否符合"市政标准"所开展的评价活动。

4 评价原则

4.1 依标准评价 公平公正

严格按照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团体标准要求进行评价,做到实事求是,诚实中立。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具有相关资质。要公平公正公开,评价结果处置坚持公开透明,并可通过适当渠道查询,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4.2 客观严谨 过程规范

评价过程严谨规范,评价实施要有记录并进行存档。

4.3 系统科学 易于操作

评价指标设置应科学合理,评价指标数据可采集、可量化、可验证,且便于操作。

5 评价对象

5.1 产品

符合本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产品。

5.2 工程项目

符合本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5.3 服务

符合本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服务。

6 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
- -"市政标准"产品、工程项目、服务的评价技术标准;

一"市政标准"产品、工程项目、服务评价实施细则。

7 评价要求

7.1 评价方要求

- 一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的工作机构或分支机构;
- 一从事产品评价的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评价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 一具有与开展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家队伍和专职团队;
- 一具有完整、健全的保障评价活动的工作程序文件;

7.2 被评价方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具有良好社会信用记录的法人组织;
- --自愿提出评价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8 评价流程

8.1 评价流程

"市政标准"评价流程形式审查、专业评价、社会公示以及审核批准等程序。



8.2 自愿申报

被评价方自愿申请评价并提交相关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工程项目、服务的符合性检测或验证报告、材料及评价方依规要求提供的材料等。

8.3 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的,可进入专业评价环节。

8.4 专业评价

8.4.1 产品评价

评价方依据已经发布的团体标准制定产品的评价标准和评价实施细则,可采用抽样检验等方法,实施评价并给出评价结论。

产品评价的要素和权重应遵守附录A的规定。

8.4.2 工程项目/服务评价

评价方依据已经发布的团体标准制定工程项目/服务的评价标准和评价实施细则,可采用资料审核与现场核实相结合等方法,实施评价并给出评价结论。

工程项目/服务评价的要素和权重应遵守附录、B 附录 C 的规定。

8.5 社会公示

"市政标准"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根据评价结论,定期公示符合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标准的产品、工程项目或服务,公示无异议的,按照相关规定批准发放标识。

8.6 审核批准

通过"市政标准"评价的产品、工程项目或服务,允许使用"市政标准"标识。"市政标准"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标准•CMEA STANDARD"中英文构成,标识色调为兰色。使用"市政标准"标识,图形必须准确、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标识图形,不得更改图形的比例关系、图案、文字和颜色。



9 监督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制定相应办法对评价活动和评价结果进行监督和管理。 鼓励社会各界对评价活动和评价结果以及标识使用进行监督。

附录 A (规范性) 产品评价要素及权重

要素及权重	说明
产品基本条件(30%)	基本条件涵盖申报条件符合性、申报主体与商标符合性、国家相关市场准入条
	件符合性、产品质量符合性等,根据实际可以细化
产品性能(70)	产品性能涵盖检验检测数据报告真实性、数据符合性、实际效果、性能(质量)
	保证能力等,根据实际可以细化

附录 B (规范性) 工程项目评价要素及权重

要素及权重	说明
工程基本条件(25%)	基本条件涵盖项目建设合法性、申报合规性、科技进步、绿色建造、设计水平、
	工程规模、综合效益等,根据实际可细化
实体质量 (75%)	实体质量部分按专业划分,根据实际可细化

附录 C (规范性) 服务评价要素及权重

要素及权重	说明
服务资源(25%)	服务资源涵盖服务资源、服务环境等,根据实际可以细化
服务过程(50%)	服务过程涵盖服务合同、服务信息、服务环节等,根据实际可以细化
服务结果 (25%)	服务结果涵盖服务对象满意、服务改进等,根据实际可以细化